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林簡任技正慶恆代）、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專門委員仲山

伍、確認第 8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4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LOVE NATURE」等 2 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LOVE NATURE」頻道，其屬性為知識紀實頻道，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經營「DW (Deutsch)」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

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就「LOVE NATURE」頻道申設案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初審建議，復經本會第 86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玲安、劉經理宗鑫

決議：本案請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董監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屆滿，於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並於 7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函查擬任董監事確認無違反公司法各款情事並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經提請第 86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等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潘董事長祖蔭、林擬任董事柏川、
廖擬任董事麗生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經理君凱

決議：許可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第四案：5G 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一覽表，規劃 108 年 7 月起釋出 3.5GHz、28GHz 及 18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5G)使用。
-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相關子法刻正研擬。本次 5G 頻譜釋出，將依據現行「電信法」架構釋照，後續設置網路及營運監理等，將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轉軌。
- 三、鑒於前揭 2 法之網路設置與頻率使用監理彈性不同，爰擬於釋照前研訂相關原則，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經營時，一併讓有意參與競標

者知悉，以利其後續競標及營運考量。案經本會相關工作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續請依規劃辦理公開說明會事宜。

第五案：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9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3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該處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辦理公聽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